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4 年 8 月份大事記

首長簽章

8 月 1 日（星期六）

- 一、依據本院 104 年 06 月 03 日北總人字第 1040200466 函核定任務編組「卓越癌症研究中心」主任職務，由醫學研究部教授兼科主任吳肇卿醫師兼任，自本(1)日起生效。(核定函)
- 二、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28 日輔人字第 1040060655 號令核定彭家勛醫師調陞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院長，自本(1)日起生效。(人令)
- 三、依據本院 104 年 07 月 30 日北總人字第 1040201282 函核定內科部師(二)級葛謹醫師調整至醫學研究部服務，並兼任本院任務編組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中心主任，自本(1)日起生效。(核定函)

8 月 3 日（星期一）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 8 月 3 日輔人字第 1040062926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7 月 29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20171 號函轉考試院、行政院函重新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為

8.83% (不適用年金規定者)，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規)

8 月 4 日 (星期二)

本院病理檢驗部微生物科為因應臨床抗黴菌藥物治療需求，並配合院方抗生素管理計畫，新增「抗黴菌 Echinocandin 類藥物敏感試驗 MIC 法 (Antifungal MIC-Echinocandin)」檢驗，提供臨床用藥參考。(其他)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舉行「本院國際醫療援助專案之人員培訓事宜會議」，由李副院長發耀主持。(會議) 此合作計畫為本院 105 年醫院評鑑項目；擬討論任務分配以及經費來源。會中決議如次：

- (一) 請教學部比照本院國外學者來院講學接待要點，擬訂國際醫療援助之醫事人員培訓之經費支用原則，以利計畫執行及成果彙報。
- (二) 請主計室配合評鑑需要，成立醫際醫療援助項下國外醫事人員培訓專案之經費專戶。

8 月 7 日（星期五）

- 一、上午 10 時於長青樓 1 樓會議室，由中華兩岸經貿文化繁榮促進會陪同大陸「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 1 醫院」齊國先主任等 26 位蒞院參訪，由高齡醫學中心陳亮恭主任接待，除聽取本院簡介外，另參訪高齡醫學中心，於上午 11 時 50 分離院。（參訪）
- 二、上午 10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舉行「104 年度癌症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由陳副院長光國主持。（會議）
- 三、中颱「蘇迪勒」颱風於 8 月 7 日、8 月 8 日兩日侵襲全台，造成本院災情，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達到 8 月 10 日上班日一切恢復正常之目標，復原工作如下：（其他）
 - （一）門診診間滲水及玻璃窗破損，緊急搶救處理，恢復門診正常運作。
 - （二）3 號門路口路樹傾倒，影響車道及視線，予以移除。
 - （三）病房及診間多處玻璃窗破損部分緊急封板，以免漏水。
 - （四）MRI 採光罩吹翻部分，緊急使用帆布覆蓋，由工務室復原。
 - （五）一門診 400 噸冷卻水塔故障，緊急安裝 250 噸水塔應急。
 - （六）自來水停水，經消防局、自來處水車供水及開啓本院戰備水井，渡過難關。

(七)內視鏡中心玻璃破損暫以木板封閉，由工務室及單位協助修妥。

8月11日(星期二)

下午2時於中正樓4樓第2行政會議室舉行「第186次感染管制委員會業務會議」，由陳副院長光國主持。(會議)會中重要決議摘述如次：

- (一)再次重申，手術劃刀前一定要確實執行 time out，確認所有準備事項已完備，此在院務會議也曾提出討論與宣導，且術前注射預防性抗生素後，應立即於 BCMA 上簽核，以免紀錄上給藥時間在劃刀之後。
- (二)104年1-6月門診抗生素使用評估報告，泌尿部在抗生素使用不適當方面筆數多，請泌尿部黃逸修委員協助宣導；另請感染科協助於內科部宣導，上呼吸道感染診斷(診斷碼460、465、487)的病人，不應開立抗生素。
- (三)尿路感染與使用導尿管有高度相關，請確實評估導尿管留置之必要，若需長期使用，建議男性可作膀胱造瘻。
- (四)本次八仙塵爆事件收治病人中，最初有6人燒傷面積在80%以上，最大面積達92%，環境儀器及傷口皆有相互污染的可能，而血液培養結果則是反應了傷口或是環境的污染狀況，感謝感管室和總務室在環境清潔及監測方面的努力。

8 月 12 日（星期三）

- 一、上午 9 時於致德樓第 1 會議室舉行「本院 104 年度『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教育」，由吳主任檢察官廣莉主持。（其他）



舉辦「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教育講習，由吳廣莉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

- 二、下午 3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1 行政會議室舉行「行政院列管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督導會議第 26 次會議、重大工程暨行政專案督導會報第 195 次會議」，由何副院長善台主持。（會議）會中重要決議摘述如次：

（一）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地下室漏水修繕改善情形，須追蹤觀察，遇雨天等天候因素時，應仔細檢驗。

（二）行政專案部分：

1. 院區土地管理作業：保一經管之土地（7.62 平方公尺）撥用，續依作業時程管

制。江寶君佔用案，續依作業時程管制。

2. 重大工程部分：

- (1). 中正樓 1 樓東南區整修工程：中正 5 樓 13 床病房整建，請依時程於 8 月 22 日前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8 月 26 日前完成衛生局覆勘事宜，8 月 28 日前啟用受理病患。
- (2). 思源樓 1 樓入口大廳及走廊等整修工程：本案施工時，需不影響人員進出，請妥善規劃人員出入動線於 9 月會議時提出報告。
- (3). 中正 19 樓 A192 病房整修工程：為配合明年評鑑，本案請依提報資料於 104.11.31 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於後續會議中追蹤招標辦理事宜。
- (4). 長青樓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修護：依作業時程完成整修。
- (5). 幼兒園耐震能力補強：依作業時程完成整修。
- (6). 新建醫療大樓委託辦理先期規劃構想：請依作業時程管制。
- (7). 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 BOT 案：請依作業時程管制。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舉行「本院被占用地騰空返還協調會」，由何副院長善台主持。（會議）

8 月 15 日（星期六）

馬總統蒞臨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關懷分院為精神病友建構治療性社區的發展模式，對於病友們的復健成果和玉里模式的成功典範深表贊許肯定，並關懷難治型精神病患逆境求生的康復之路，同時針對偏遠地區醫療議題與地方人士進行對談及交流，慰勉偏鄉醫療人員堅守崗位，守護民眾健康的辛勞。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董主任委員翔龍、本院院長張德明、立法委員王廷升、花蓮縣長傅崑萁、行政院東部辦公室代執行長張家銘、國安會諮詢委員袁桂笙及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等均陪同總統出席是項活動行程。（參訪）



馬總統赴玉里分院參訪，由輔導會董主任委員翔龍、張院長張德明等陪同

8 月 17 日（星期一）

- 一、下午 2 時於本院醫學科技大樓視訊會議室舉行「104 年醫學創新(改良)獎/創新(改良)獎複審會」，由李副院發耀主持。(會議)
- 二、下午 2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舉行「104 年第 8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由何副院長善台主持。(會議)
- 三、下午 3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舉行「104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由何副院長善台主持。(會議)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舉行「本院績效評估管理會 104 年度第 7 次會議」，由張院長德明主持。(會議)

8 月 19 日（星期三）

- 一、下午 2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本院八仙塵爆意外治療成果記者會」，由本院外科部重建整形外科彭成康主任主持，現場說明本院在八仙塵爆傷患治療成效，收治病患總數計 43 位，39 人收治住院，24 人於加護病房治療，燒傷面積 90%以上患者共 4 位，80%以上計 5 位；

現加護病房 7 位，普通病房 15 人，已出院 17 人。現場傷患家屬朱俐爸爸及李竣毅媽媽對本院醫療相關團隊致予最高謝意。(記者會)



(左上) 18 歲的朱俐，體表面積燒傷 78%；(左下) 本院醫療團隊及家屬；
(右上) 31 歲的曾和健，全身 92% 重度燒傷；(右下) 李俊毅小弟弟，全身 92% 重度燒傷

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中正樓 4 樓第 1 行政會議室舉行「醫院評鑑第 3 次準備會議」，由張院長德明主持。(會議)

8 月 20 日（星期四）

- 一、下午 2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舉行「『醫師學術論文獎』及『學術論文獎』複審會」，由李副院長發耀主持。（會議）
- 二、本院 104 年 8 月 25 日北總公共字第 1040100059 號函頒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狀況反映（提報）、重要案件回報作業規定」1 份。（規定）

8 月 21 日（星期五）

- 一、依據本院 104 年 08 月 19 日北總人字第 1040201632 函核定總務室主任職務，由補給室配發組組長洪志成調陞，自本(21)日起生效。（人令）
- 二、上午 10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舉行「研議『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史館展示空間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規劃及配置構想需求會議」，由張院長德明主持。（會議）

8 月 24 日（星期一）

- 一、上午 10 時 30 分於中正樓 4 樓第 1 行政會議室舉行「召開 104 年第 1 次健康促進醫院委員會會議」，由張院長德明主持。（會議）

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中正樓 4 樓第 1 行政會議室舉行「皮膚部記者會」，由吳貞宜醫師主持。發表一名 80 歲頭癬男性患者，感染皮黴菌，臨床產生掉髮、頭皮搔癢、發炎、頭疼等症狀，可藉由微生物檢查或頭皮病理切片檢查確診，該類疾病使用外用抗黴菌藥物治療通常無效，必須進行口服 4 至 12 周抗黴菌藥物之正確療程，患者必須避免自己頭皮屑黏附在衣物、家具上，而傳染給他人或寵物，並做好必要之消毒與清潔。(記者會)



本院皮膚部發表「頭皮發炎與疼痛 小心頭癬」記者會

三、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7 日輔醫字第 1040067204 號書函核定本院內科部「胃腸科」更名為「胃腸肝膽科」、腫瘤醫學部「藥物放射治療科」更名為「藥物治療科」，自即日起生效。(設置)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舉行「104 年 8 月份院務會議」，由張院長德明主持。（會議）會中主席指（裁）示摘述如后：

- （一）醫院的經營是重要管理項目須持續關注，本院設有 EIS 系統，可監測門診、急診、住院、手術等相關量化指標，以利異常事件之調控。
- （二）104 年 9 月 17 日陽明大學 TMAC 評鑑預評事宜，請各單位踴躍配合，也希望陽明大學能順利通過評鑑，得到好成績。
- （三）擔任陽明大學專任教職者如發表論文，服務機構請加註「臺北榮民總醫院」，便於詳實計入本院研究論文數。
- （四）有關長青樓拆遷將使本院面臨許多不穩定因素，請各單位多加配合，使整體影響可減至最低。
- （五）蘇迪勒颱風後續處理，感謝各單位的合作與努力，使損失減至最輕，亦以最快速度恢復醫療作業，惟剩餘的補強工作請把握效率儘速完成。

8 月 26 日（星期三）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9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55081400 號函核復本院增設急性一般病床 13 床，總床數變更為 3032 床，經自本(26)

日生效。(設置)

- 二、下午 2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1 行政會議室舉行「104 年度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由陳副院長光國主持。(會議)

8 月 27 日 (星期四)

- 三、下午 4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1 行政會議室舉行「104 年第 8 次人力資源整合審議小組會議」，由何副院長善台主持。(會議)
- 四、本院 104 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共計 886 人上網填答，整體工作滿意度為 64.9%，單題滿意度中前 3 項依序為：您對自己目前的工作態度 74.8%、您對目前工作能充分發揮專業能力 69.8%，您對目前工作能使自己學到更多專業新知 69.8%；最不滿意 3 項為：您對於醫院的獎勵辦法 58.5%、您對於升遷制度 57.3%、您對於工作上所提供的升遷機會 57.3%。(其他)
- 五、依本院北總人字第 1040201634 號書函修正本院「員工關懷協助小組」編組名冊。(其他)
- 六、依本院北總人字第 1040201670 號函修正本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代理人名冊」。(其他)

8 月 28 日 (星期三)

- 一、上午 9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舉行「本

院 104 年第 3 次申報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補助出國案件審查會」，由李副院長發耀主持。(會議)

二、上午 10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1 行政會議室舉行「資訊系統更新計畫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由黃副院長信彰主持。(會議)

三、下午 4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1 行政會議室舉行「臺北榮總生活廣場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由李副院長發耀主持。(會議)

8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於中正樓 4 樓第 1 行政會議室舉行「年度預算節餘款分配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由何副院長善台主持。(會議) 會中重要決議摘述如次：

(一)有關資訊室「個人電腦 1220 台，所需經費為 2,684 萬元」乙案，請改依循本院「年度概算編列方式」、或另以「專案計畫或重大發展設備以專案簽准方式」編列於 106 年度概算。

(二)為避免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案件申請節餘款，影響年度預算進度執行，建議爾後所需預算經費大於 5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依循：本院「年度概算編列方式」或另以「專案計畫或重大發展設備以專案簽准方式」編列。

- (三)考量各單位臨床需求，已核定之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變更採購項目，經簽准同意變更後，即逕行辦理採購作業；請主計室協助各單位年度預算設備變更後，「資本支出系統」之申購作業。
- (四)本次年度預算節餘款申請案件共 66 案：請主計室依決議順序分配節餘款；經開會決議排定申請運用順序，會議紀錄奉准後，請主計室依決議順序分配節餘款及通知各單位限期辦理申購；經主計室通知提案申購之使用單位，應於通知後 7 日內，將採購案送達補給室辦理採購作業，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並由下一序位遞補申請運用。
- (五)本年度已簽准但未獲分配節餘款之案件，各單位應於下年度依實際臨床需求，並依本會作業規定，重新簽奉核准後，再納入本會重新排序。